

供股指引

如何處理 閣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選項1： 接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p>1. 除經本公司同意，根據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上丙欄所示款項的全額，開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或取得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復星國際 — 暫定配額供股」，及以劃線方式開出。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p> <p>2. 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寫上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支票或銀行本票號碼以及 閣下之聯絡電話號碼。</p> <p>3. 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 閣下的姓名及識別號(見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中間部份)，然後夾附於 閣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p> <p>4. 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到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指定分行。</p> <p>請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倘隨附於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p>	
選項2： 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	限期： 2015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
<p>閣下如欲在市場上出售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請盡早將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 閣下的經紀人。 閣下須於表格乙上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p> <p>閣下應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即2015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預留充足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 閣下的經紀人，以便該經紀人出售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經紀人將就此項服務收取與 閣下協定的費用。</p>	
選項3： 轉讓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p>透過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見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二頁表格乙)，轉讓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指定人士或企業而非透過經紀人)。</p> <p>倘承讓人欲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須根據上文選項1之步驟，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款項(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p> <p>務請注意， 閣下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時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p>	
選項4： 接納/出售/轉讓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分拆：201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市場上出售：2015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 轉讓/接納：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p>1. 閣下須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予以註銷，連同一份信件，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共應相等於 閣下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內乙欄所示暫定分配予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分拆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新分拆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中央證券取回，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其後便可根據選項1、2、3及4處理各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的最後期限為201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2. 閣下可接納、出售或轉讓 閣下的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閣下需要首先把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見以上第1段)。 閣下隨後應就 閣下欲(i)接納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1所述步驟或(ii)於市場上出售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2所述步驟或(iii)轉讓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3所述步驟。 閣下應注意，於分拆後並未獲 閣下接納或並未獲 閣下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後失效。</p>	

選項5：

透過額外申請以取得更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1. 據閣下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開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或取得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額外供股」，及以劃線方式開出。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2. 請於下列在額外申請表格上適當之方格內填寫閣下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應繳總款項。以下例子謹供參考。

Write down the number of excess Rights Shares you want to apply for and the total amount payable in the following appropriate boxes in ink (preferably in black) and mark "X" in the corresponding boxes underneath.
請在以下適當空格內用墨水筆(以黑色為佳)填寫閣下擬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應付股款總額，並在其下相應空格內加上[X]。

Number of excess Rights Shares applied for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1	2	3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X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X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X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X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X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Total Amount Payable (HK\$)
應付股款總額(港元)

										1	6	5	6	6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X
1	1	1	1	1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X	5	5	X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X	6	X	X	6	X	X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X	X	9	X	X	9	9

3. 請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寫上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支票或銀行本票號碼以及閣下之聯絡電話號碼。閣下須在額外申請表格上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4. 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閣下的姓名及識別號(見閣下的額外申請表格之右上方)，然後夾附於閣下之額外申請表格。
5. 將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及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到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指定分行。

請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倘隨附於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其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選項6：

不作任何行動(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失效)

如閣下不希望接納或出售閣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毋須交回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後失效。閣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註銷，而此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給予其他合資格股東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重要資訊**重點日期**

2015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1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0月27日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2015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指定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1.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2.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3.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4.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九龍區	5.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6.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7.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8.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供股章程，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或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對供股有任何問題，可致電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33。